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382)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靈洗滌電機與無錫小天鵝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75,000,000 元（相等於約 85,300,000 港元）收購華印 100% 股權。收購完成後，華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美的框架協議。

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美的框架協議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二零一零年的需求。

美的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美的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美的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訂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以下各項的基準：(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及(i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將取代美的框架協議。

威奇框架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以享有美的集團進行大額採購的折扣。經與威奇磋商後，威奇口頭同意本集團直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並按照威奇現時給予美的集團的相同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威奇訂立威奇框架協議，訂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威奇採購原材料的基準。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威奇框架協議將告生效。

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安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的公告。物流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得訂立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繼續提供物流服務。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廣東威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的與廣東美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出資協議，在中國成立財務公司。銀監會已批准註冊成立財務公司，而有關財務公司申請開業的所有必需文件亦已提交有關的監管機關。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無錫小天鵝由廣東美的擁有 29.64%權益，被廣東美的視為附屬公司，而美的擁有廣東美的 42.49%權益。因此，無錫小天鵝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的聯繫人，乃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應付代價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2.5%及 10,000,000 港元，故此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威奇為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控制的公司，故此威奇及美的均為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及威奇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及威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2.5%，而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此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及威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安得為美的之附屬公司，故此安得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美的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重續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足 2.5%，故此重續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美的持有財務公司的 55%權益，故此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美的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核心財務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及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2.5%，而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計其他財務服務應付年度服務費用及收費總額按上市規則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出 0.1%，故此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的上限，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創越融資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52%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美的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 股權轉讓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威靈洗滌電機與無錫小天鵝就建議收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威靈洗滌電機（買方）
無錫小天鵝（賣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無錫小天鵝原持有華印 75%股權的股東。在無錫小天鵝可將其於華印的 100%股權售予威靈洗滌電機前，無錫小天鵝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按現金代價人民幣 11,450,000 (相等於約 13,016,000 港元)向兩名少數股東購入華印 25%股權，並獲得無錫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有關兩名少數股東向無錫小天鵝轉讓華印 25%股權的登記辦理，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取得無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待(i) 無錫小天鵝向兩名少數股東收購華印 25%股權完成；及(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向無錫小天鵝收購華印 100% 股權。

代價：

收購代價人民幣 75,000,000 元(相等於約 85,300,000 港元)乃經威靈洗滌電機及無錫小天鵝按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的基準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i) 獨立註冊會計師行江蘇公証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華印最近期經審賬目所述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6,700,000 元（相等於約 64,500,000 港元）；(ii) 熟悉華印營運的熟練勞工；及 (iii) 其與現有客戶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將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相等於總現金代價 80%）須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第二期（相等於總現金代價餘下 20%）須於無錫小天鵝向威靈洗滌電機轉讓華印 100%股權完成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華印的財務資料

根據華印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6,700,000 元（相等於約 64,500,000 港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淨利潤均分別為約人民幣 1,800,000 元（相等於約 2,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500,000 元（相等於約 600,000 港元）；及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淨虧損均分別為約人民幣 4,200,000 元（相等於約 4,800,000 港元）及約人民幣 2,600,000 元（相等於約 3,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1. 獲無錫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就辦理兩名少數股東向無錫小天鵝轉讓華印 25% 股

- 權登記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的批准；及
 3. 獲無錫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辦理無錫小天鵝向威靈洗滌電機轉讓華印 100% 股權登記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收購完成

收購將於上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的營業日完成。收購完成後，華印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華印主要從事為母公司無錫小天鵝及其附屬公司製造家電電機（主要為洗滌電機）。

通過收購，本集團可更快取得華印的洗滌電機製造業務，以及製造洗滌電機的生產設施及員工。華印所製造的電機產品乃提供予無錫小天鵝，無錫小天鵝為洗衣機行業的著名品牌「小天鵝」的擁有人，其產品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家電下鄉」等優惠家電政策。事實上，小天鵝一直向本集團採購洗滌電機，並為本集團的優質潛在客戶。華印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可為本集團提供一條新渠道增加向無錫小天鵝的洗滌電機供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按創越融資的推薦建議發出其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無錫小天鵝由廣東美的擁有 29.64%，被廣東美的視為附屬公司，美的擁有廣東美的 42.49%權益。因此，無錫小天鵝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美的的聯繫人，乃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應付代價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2.5%及 10,000,000 港元，故此收購須遵

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美的訂立的美的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美的框架協議載列有關美的框架協議期內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其製造產品，以及本集團向美的集團購買原材料的基準。

鑒於中國家電銷售額增長強勁，預期將帶動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需求上升，加上原材料價格的上升趨勢，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美的框架協議向美的集團銷售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應付二零一零年的需求。此外，美的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美的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美的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訂明進行以下各項的基準：(i)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原材料；及(ii)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及電機樣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將取代美的框架協議。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有效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本公司；與美的
- 交易性質：(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以及原材料；及
(i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以及電機樣本
- 定價基準：產品／原材料的銷售和購買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於訂約方將參考相類產品當時市價以協定產品／原材料的應付價

格；及銷售和購買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不時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下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以及原材料 | 3,523,000 (附註1) | 4,337,000 | 5,335,000 |
| 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以及電機樣本 | 320,000 (附註2) | 320,000 | 400,000 |

附註：

1. 根據美的框架協議，經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0,000,000元。
2. 根據美的框架協議，經批准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62,209,000元及人民幣2,270,276,000元(兩者均在美的框架協議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2,17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內)，而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則分別為人民幣757,624,000元(包括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的金額人民幣121,202,000元)及人民幣144,773,000元(包括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的金額人民幣123,335,000元) (兩者均在美的框架協議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0元之內)。

經考慮到原材料成本上漲，再加上預期市場對中國家電的需求殷切，故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美的集團銷售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涉及的金額預計會超出該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以及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

項釐定：(i) 本集團與美的集團間過往銷售交易之歷史數據；(ii) 中國政府推行家電下鄉及家電以舊換新計劃後，預期會推高中國市場對主要為空調、洗衣機及微波爐的家電需求，而上述各項產品類別使用本集團製造的電機；(iii) 因引進新研發高端產品，預計未來三年有關產品的售價會上升；及(iv) 未來三年售予美的集團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數量的估計增幅配合美的在中國家電業市場份額的預期增幅，並計入新高端產品的附加部份。

根據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經加工原材料以及電機樣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與美的集團間過往採購交易之歷史數據；(ii) 按原材料價格上升趨勢而估計採購價格的增幅；及(iii) 配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包括設立新生產設施），預計原材料的需求增幅。

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美的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對美的集團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全年收益約52%。此外，美的集團為中國家電業的龍頭企業，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持續增加，預計會推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繼續向美的集團銷售製成品會為本集團帶來好處，符合本集團利益。

就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而言，本集團一直向美的集團採購製造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的原材料，而美的集團則會向供應商發出大批量訂單。因此，美的集團可藉其與供應商密切的關係，取得較本集團自行採購該等原材料更佳的條款。

本集團與美的集團繼續維繫貿易夥伴關係，預計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按創越融資的推薦建議發出其意見)認為，重續美的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美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2.5%，加上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此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威奇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威奇訂立威奇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向威奇採購原材料的基準。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威奇框架協議將告生效。

威奇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有效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本公司；與威奇
-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威奇採購原材料
- 定價基準：原材料的購買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訂約方將參考相關產品當時市價以協定原材料的應付價格；及購買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不時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威奇框架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不得超出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威奇採購原材料 | 215,000 | 266,000 | 338,00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1,202,000 元及人民幣 123,335,000 元。

上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 向威奇採購原材料的歷史數據；(ii) 原材料採購價的估計增幅；及 (iii) 配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擴展及發展計劃，預計原材料的需求增幅。

訂立威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一直根據美的框架協議通過美的集團間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以享有美的集團進行大額採購的折扣。經與威奇磋商後，威奇口頭同意本集團直接向威奇採購漆包線，並按照威奇現時給予美的集團的相同條款進行。

威奇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漆包線。多年來，威奇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貨品，基於威奇毗鄰本集團在中國順德的主要生產基地，故此能夠提供可靠且準時的付運服務。本集團與威奇已建立互信長期的業務關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按創越融資的推薦建議發出其意見)認為，威奇框架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威奇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威奇為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控制的公司，故此為上市規則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威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

分比率超出 2.5%，而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此威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安得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的公告，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物流服務協議載有條款及條件，據此，安得及其附屬公司須於物流服務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安得訂立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繼續提供物流服務。

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
安得
- 交易性質** : 安得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定價基準** : 按安得向本集團提交的標書列載的報價表為基準，或按訂約各方協定（倘報價表並未指明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組合）。

服務費用將參照市價連同訂單數量、距離及時間釐定。價格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根據重續物流服務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值不得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流服務 | 10,000 | 15,300 | 18,50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得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860,000 元。上表所列年度上限主要按以下各項釐定：(i) 本集團過往向安得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ii) 配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計劃，預計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幅；及 (iii) 就安得提供更多物流服務(須視乎本集團接納安得入標的情況)給予彈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運輸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49,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過往向安得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只佔本集團所需的全部物流服務其中小部分。本公司認為，就與安得訂立的三年期合約設定較高的物流服務金額，實屬恰當，此舉可給予彈性，如安得日後被選用為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所需的物流服務(須視乎安得成功中標及本集團酌情接納)。

訂立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安得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一直為本集團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即使本公司與安得訂立重續物流服務協議，但不會限制本集團必需使用安得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本集團為其不同附屬公司選用物流服務供應商時，仍會視乎每年進行招標程序中提出的價格而定。多年來，安得的服務質量顯示其為專業物流服務供應商，憑藉豐富經驗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安得的服務網絡廣闊，覆蓋 160 多個服務點，具備完善的資料系統、設施及設備，並擁有充足的貨車及汽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物流服務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安得為美的之附屬公司，故此安得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美的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重續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重續物流服務協議持續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按

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足 2.5%，故此重續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重續物流服務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6 條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V.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廣東威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的與廣東美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出資協議，在中國成立財務公司。銀監會已批准註冊成立財務公司，而有關財務公司申請開業的所有必需文件亦已提交有關的監管機關。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內須按廣東威靈集團的要求，不時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有效期** : 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訂約方** : 廣東威靈；與
財務公司
- 交易性質** :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須按要求不時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其具有的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須根據下列原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不遜於廣東威靈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a) 存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向財務公司存款。財務公司須以(i) 不低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 不低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接納廣東威靈集團的存款。

(b) 貸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貸款。財務公司須以(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及(ii) 不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倘若財務公司授出貸款須以廣東威靈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有關抵押資產的公平值不得超過總貸款金額的150%。

(c) 票據貼現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須支付廣東威靈集團所提交票據面值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而貼現率(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貼現率；及(ii) 不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貼現率。

(d) 外匯

待財務公司獲相關監管機關授權買賣外幣後，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外匯服務。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買入或賣出外幣，相關匯率須不遜於(i) 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匯率（如適用）；及(ii)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可供採用的匯率。

(e) 擔保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就廣東威靈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履行擔保或信貸擔保，收費為一次性的服務費，乃經參照人民銀行所訂相關收費（如適用）後釐定，惟不得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f) 其他財務服務

廣東威靈集團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向其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須(i) 不高於人民銀行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 不高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的收費。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不得超出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 461,000 | 512,000 | 561,000 |
|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 609,000 | 911,000 | 1,253,000 |
|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面值） | 1,590,000 | 1,939,000 | 2,308,000 |
| 外匯（美元） | 164,000 | 200,000 | 238,000 |
| 擔保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釐定上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過去三年廣東威靈集團與中國商業銀行所進行各項核心財務服務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預期本公司於往後數年的業務增長及擴充將導致日後管理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資源大幅提升；及
- (iii) 為滿足中國不斷上升的家電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發展業務及提升產能，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需額外借貸應付有關開支所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東威靈集團與中國商業銀行所進行各類核心財務服務的交易最高未清繳結餘載列如下：

| | 歷史數字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 457,712 | 411,744 | 415,119 |
| 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結餘） | 1,083,142 | 428,635 | 318,866 |
| 票據貼現（經貼現的票據面值） | 699,063 | 845,113 | 1,302,608 |
| 外匯（美元） | 86,615 | 155,717 | 134,322 |
| 擔保 | - | - | -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以下為有關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i) 財務公司為受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根據對中國註冊成立的財務公司所實施的嚴格規例，設立本身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實行銀監會制訂的企業管治指引。本公司將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向銀監會提交的各份監管報告，以監管財務公司有否持續符合有關監管規例；
- (ii) 財務公司須定時及準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下列報告，讓彼等監控財務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
 - (a) 於每月結束後第 10 個營業日提交財務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及
 - (b) 財務公司於刊發經外部核數師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後提交有關副本。
- (iii) 財務公司於經營業務時，須嚴格遵守銀監會所頒佈以下有關金融機構資產及負債比率的風險監控指標：
 - (a) 資本充足比率不低於 10%；
 - (b) 銀行同業拆借結餘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c) 所提供擔保總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d)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比率不得高於 40%；
 - (e)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比率不得高於 30%；

- (f)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比率不得高於 20%；及
- (g) 銀監會所指定的其他風險監控指標。

(iv) 美的已向財務公司承諾，倘財務公司於償還債務上出現財政困難，美的將應要求向財務公司額外注資，讓其可悉數償還債務。

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根據創越融資的推薦意見發表意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 財務公司為獲人民銀行及銀監會批准及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在遵守該等監管機關所制訂規則及其他運作規定下，從事提供多種類型財務服務的業務。財務公司將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銀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2. 使用財務公司將予提供的財務服務，可為本集團的融資途徑提供多一項選擇。本集團可透過財務公司集中控制資金安排，故可更有效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運用資金。中央管理現金資源，可令管理更有效和更容易；
3. 財務公司有權享有中國商業銀行的銀行同業拆息率。鑑於廣東威靈集團可從財務公司獲得的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故本集團可受惠於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財務服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4. 由於美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明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財務公司既為美的所控制的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故預期將具備更有利條件，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因此，預期財務公司將可較其他財務機構更有效處理本集團的交易；
5. 財務公司僅會向與美的有關的實體提供財務服務，而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客戶則包括與其無關的實體，故相比之下，財務公司所面對的潛在風

險較低。透過引入銀監會指引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財務公司將可進一步減低資金風險；

6.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廣東威靈集團與財務公司之間的安排，並無禁止廣東威靈集團使用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廣東威靈集團於其認為就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合適及適當的情況下，仍可酌情決定選擇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財務服務；及
7. 本公司透過廣東威靈間接持有財務公司5%股本權益，因此將會分佔財務公司的溢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財務公司為美的附屬公司，故此為上市規則界定美的之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核心財務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2.5%，而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核心財務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計其他財務服務應付年度服務費用及收費按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會超出 0.1%，故此有關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有關交易日後超出豁免的上限，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V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家用電器（主要包括空調、洗衣機、洗碗機、熱水器、微波爐及冰箱）的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

VII. 有關美的的資料

美的為投資控股公司。美的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對製造業、商業進行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資訊技術諮詢服務、為企業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電腦軟體、硬體開發；家電產品的安裝、維修及售後服務；工業產品設計。

VIII. 有關無錫小天鵝的資料

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家電、工業陶瓷產品、環保乾洗設備、洗衣機設備、營運後設備及部件零件的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洗滌及清潔服務、機器再加工、專利及代理產品及技術進出口；家電技術服務及對外分包項目。

IX. 有關威奇的資料

威奇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漆包線，為浙江上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風」）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何劍鋒先生（美的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因持有廣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權，成為浙江上風最終控制人（廣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上風的單一最大股東）。

X. 有關安得的資料

安得為美的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有關物流及運輸服務的業務，包括貨物代理服務、一般公路貨運、倉儲管理及物流技術顧問服務。

XI.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分別擁有 5%、55%及 40%權益。財務公司是受人民銀行及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根據銀監會頒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規定，在中國向財務公司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服務。

X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iii) 創越融資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美的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52%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美的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威靈洗滌電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無錫小天鵝收購華印100%股權； |
| 「安得」 | 指 | 蕪湖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的之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核心財務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廣東威靈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外匯及擔保服務；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股權轉讓協議、重續美的框架協議、威奇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威靈洗滌電機與無錫小天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 「財務公司」 | 指 | 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威靈、美的及廣東美的分別擁有5%、55%及40%權益； |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廣東威靈與財務公司就提供核心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 「廣東美的」 | 指 |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美的擁有當中42.49% 權益； |
| 「廣東威靈」 | 指 | 廣東威靈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廣東威靈集團」 | 指 | 廣東威靈及其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印」 | 指 | 無錫小天鵝華印電器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無錫小天鵝擁有其75%權益，預期於緊接收購前成為無錫小天鵝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何享健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物流服務」 | 指 | 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貨運、貨物分發、倉儲及保管、轉口及裝卸貨以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等物流及運輸服務； |
| 「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安得就提供物流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物流服務協議； |
| 「美的」 | 指 | 美的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2%； |
| 「美的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的就(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銷售家電電機及電子電器產品；及(ii)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採購原材料，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美的框架協議； |
| 「美的集團」 | 指 | 美的、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
| 「創越融資」 | 指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其他財務服務」 | 指 | 財務公司向廣東威靈集團所提供核心財務服務以外的財務服務，包括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業務、協助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票據承兌、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及結算服務、清算方案設計，以及銀監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業務；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
|------------|---|---|
| 「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安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新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物流服務協議； |
| 「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美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購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續美的框架協議；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及2B條賦予的涵義； |
| 「威靈洗滌電機」 | 指 | 佛山市威靈洗滌電機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威奇」 | 指 | 佛山市威奇電工材料有限公司，何劍鋒先生（美的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何享健先生的兒子）控制的公司； |
| 「威奇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威奇就本集團向威奇購買原材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購買框架協議； |
| 「無錫小天鵝」 | 指 | 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廣東美的於本公告日期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約29.64%的股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79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惠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其武先生（主席）、姜德清先生（首席執行官）、瞿飛先生、邵發忠先生、袁利群女士、栗建偉先生及鄭偉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雪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春花女士